

呂綺穎議員

完善婦女勞動權益保障 構建生育友好就業環境

五一勞動節及母親節即將到來，這兩個節日提醒我們，在肯定婦女勞動價值與母職偉大的同時，更應關注廣大女性在職場與家庭雙重角色中的現實處境。當前，本澳女性勞動參與率持續提升，但不少婦女仍面對因生育、養育需要而衍生的產假及育兒假不足、重返職場面對一定困難等問題，直接影響其生育意願與職業發展。如何在保障婦女勞動權益的同時，營造更友善的生育與育兒環境，已成為澳門社會必須正視的課題。

無論是社會發展還是家庭生活，婦女均撐起半邊天。因此，推動婦女勞動權益保障與家庭友善政策協同發展，既是對女性貢獻的應有尊重，更是支持家庭全週期發展、促進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必要舉措。特區政府有必要以更前瞻的視野、更系統的制度設計，持續完善婦女在職場與家庭之間的支持體系，讓女性在職業發展與生育抉擇中不再“兩難”，真正實現“生得起、養得好、做得穩”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建議：

一、藉《勞動關係法》修法契機，落實延長有薪產假並關注多胞胎產婦需要

當前《勞動關係法》正計劃修訂，建議特區政府儘快落實將現有有薪產假延長至九十天，並在此基礎上，針對多胞胎家庭的特殊照顧需求，參考內地“每多生育一個嬰兒增十五天產假”的規定，修法為懷有多胞胎的婦女提供按新生兒數量增加產假天數的安排。同時，建議政府增加《僱主支付產假報酬的補貼計劃》的補貼日數，並將該計畫轉為恆常措施，以減輕中小企業負擔，確保政策可持續推行，切實保障產婦產後康復與嬰兒照護的基本需要。

二、引入家庭友善措施共建共擔機制，逐步完善育兒相關假期安排

建議政府因應社會發展需求，建立家庭友善措施的定期檢討制度。優先考慮延長現有有薪男士侍產假，並逐步引入育兒假、產檢假、餵奶鐘等措施，為女性在懷孕、分娩及育兒階段提供更彈性的工作時間與空間。另外，建議進一步研究設立家庭友善專項基金，支持企業推行更多家庭友善政策，實行“法律補貼並行、全民共擔共享”的機制，鼓勵私人企業積極參與，為全面推行家庭友善措施奠定堅實基礎，助力實現優生優育、多生多育的社會願景。

三、強化孕產婦職場權益保障，助力照顧者穩定就業與重返職場

建議政府設立專門熱線及支援機制，為孕產婦在職場遭遇不友善對待提供即時諮詢與權益保障支援。針對需輪班制的女性員工，應明確規定懷孕及哺乳期間不得安排夜班工作，保障其身心健康。同時，建議開展針對家庭照顧者的專項調查，評估其因照顧家庭而離職後重返職場的平均時長及主要障礙因素，並據此提供靈活崗位配對社會服務，增強其就業動力與能力，讓婦女在履行家庭照顧責任的同時，仍能保有穩定職業發展路徑。